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九、政府采购情况.....18
十、绩效管理情况.....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30
十二、其他说明.....3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30
（二）其他.....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是负责全县范围内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及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服务保障；二是完成省市下达的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三是协助县政府管理对口的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中心是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于稷山县农业农村局，下设办公室和业务室。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6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8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	16.1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69	6.6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45.94	1545.9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14	12.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0.96	本年支出合计	1580.96	1580.96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80.96	支出总计	1580.96	1580.96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80.96	158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	1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9	1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9	1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9	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3	农林水支出	1545.94	1545.9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45.94	1545.94					
2130550	事业运行	125.81	125.8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20.13	142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	1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	1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	12.14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80.96	160.83	142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	1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9	1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9	1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9	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3	农林水支出	1545.94	125.81	1420.1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45.94	125.81	1420.13
2130550	事业运行	125.81	125.8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20.13		142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	1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	1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	12.14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8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	16.1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69	6.6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45.94	1545.9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14	12.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0.96	本年支出合计	1580.96	1580.9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80.96	支出总计	1580.96	1580.96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80.96	160.83	142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	1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9	1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9	1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9	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3	农林水支出	1545.94	125.81	1420.1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45.94	125.81	1420.13
2130550	事业运行	125.81	125.8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20.13		142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	1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	1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	12.14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83**	**146.01**	**14.82**
工资福利支出		147.01	146.01	1.0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8.69	58.6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65	7.65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77	4.7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8.96	38.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19	16.1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58	6.5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3	1.0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14	12.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2		13.8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		4.18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咨询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0.95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		3.65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1.0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1.01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2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0	0.50		

预算公开表11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420.13	1420.13				
2024年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9.00	659.00				
2024年脱贫户保险扶持项目	70.00	70.00				
农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6.50	6.50				
易地扶贫搬迁偿还本息	34.63	34.63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50.00	50.00				
2024年县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00	600.00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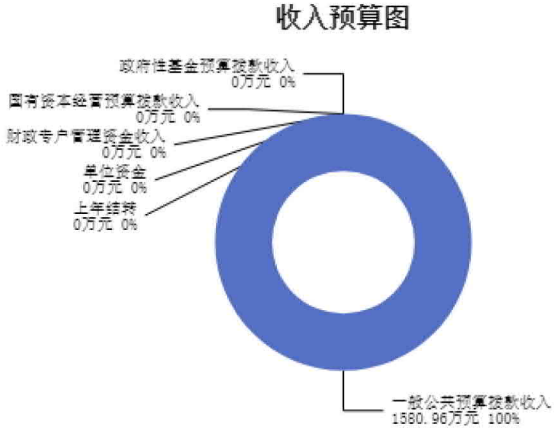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580.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80.9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712.17万元 ，增长81.97%，主要原因是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580.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80.9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712.17万元，增长81.97%，主要原因是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收入1,580.9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80.9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支出预算1580.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83万元，占10.17%；项目支出1420.13万元，占89.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80.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80.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80.9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69万元、农林水支出1,545.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1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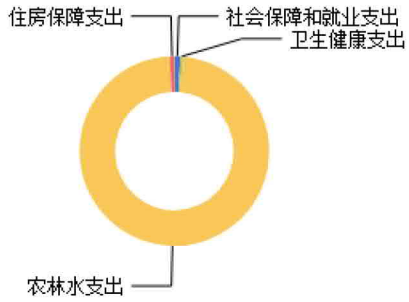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80.96万元,比上年增加784.71万元 ，增长98.5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80.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9万元，占1.02%；卫生健康支出6.69万元，占0.42%；农林水支出1,545.94万元，占97.78%；住房保障支出12.14万元，占0.77%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160.83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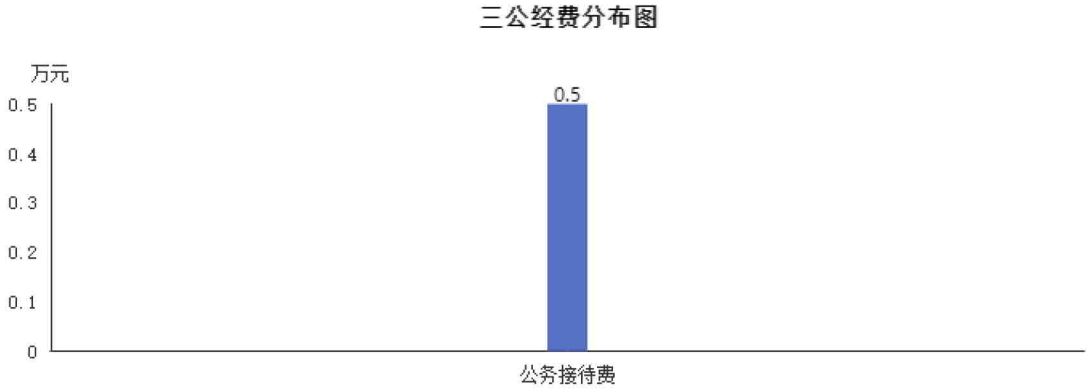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146.0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4.82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咨询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手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50万元比2023年减少 1.4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上级部门机构改革，督导工作任务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1、完成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2、完成单位工作正常开展；3完成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偿还和利息支出；4、完成2024年度县级衔接资金支出；5、完成2024年度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支出;6、完成脱贫户2024年保险扶持。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1,420.1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1,420.1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个，涉及项目金额1,420.1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1,420.1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90,040	年度资金总额：	6,590,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590,040	省级财政资金	6,590,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乡振发【2023】61号文件安排，对我县2023年脱贫户雨露计划教育资助项目、223年大学生教育资助			
立项依据	晋乡振发【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村民质量和幸福指数，同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原始资料和政策依据，更好发展农村，振兴农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施工制度和质量以及施工期限。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实施我县2024年脱贫户雨露计划教育和2023年大学生教育资助项目；2、实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3、实施7个产业发展类项目和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4、抽取1%的管理费用用于项目前期的评审和项目结束后的审计结算费用。				1、实施我县2024年脱贫户雨露计划教育和2023年大学生教育资助项目；2、实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3、实施7个产业发展类项目和3个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4、抽取1%的管理费用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贷款贴息	≤7612人	数量指标	小额贷款贴息	≤7612人
			雨露计划	3000元		雨露计划	3000元
			大学生教育	5000元		大学生教育	5000元
			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530040元		务工就业稳岗补	≤530040元
			基础、产业设施	≥4800000元		基础、产业设施	≥4800000元
			项目管理	≤60000元		项目管理	≤60000元
		质量指标	完成雨露计划补助工作	≤100%	质量指标	完成雨露计划补	≤100%
			完成大学生教育补助工作	≤100%		完成大学生教育	≤100%
			完成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	≤100%		完成脱贫户小额	≤100%
			完成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工	≤100￥		完成务工就业稳	≤100￥
			完成基础、产业设施建设	≤100%		完成基础、产业	≤100%
			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100%		完成项目管理工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脱贫户小额	≤1年
			完成雨露计划补助发放	≤1年		完成雨露计划补	≤1年
			完成大学生教育补助发放	≤1年		完成大学生教育	≤1年
			完成项目管理	≤1年		完成项目管理	≤1年
			完成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1年		完成务工就业稳	≤1年
			完成基础、产业设施建设	≤1年		完成基础、产业	≤1年
		成本指标	雨露计划补助发放	≤550000元	成本指标	雨露计划补助发	≤550000元
			大学生教育补助发放	≤150000元		大学生教育补助	≤150000元
			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补助	≤500000元		脱贫户小额贷款	≤500000元
			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发放	≤530040元		务工就业稳岗补	≤530040元
			基础、产业设施建设	≤4800000元		基础、产业设施	≤4800000元
			项目管理费	≤60000元		项目管理费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村级产业设施建	显著是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村级产	显著是
			带动村民致富	显著是		带动村民致富	显著是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生活健康状况	显著是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生活健	显著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显著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显著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集体满意度	显著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村集体满意度	显著是
			受益人口满意度	显著是		受益人口满意度	显著是

负责人：	翟山平	经办人：	白志斌	联系电话：	18303591197	填报日期：	2024022716153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脱贫户保险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积极创新金融保险扶贫开发机制，探索金融扶贫模式，着力破解农村脱贫人口因意外致贫返贫的发展难题，为脱贫户购买农房保险、民生意外险、返贫险、农作物险，对我县2024年脱贫户进行金融保险扶持项目。			
立项依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期内政策保持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巩固脱贫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期间保持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对到期内脱贫户进行保险帮扶。			
项目实施计划	1、县、乡镇申报项目；2、经县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实施项目；3、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方实施项目；4、做好项目监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创新金融保险扶贫开发机制，探索金融扶贫模式，着力破解农村脱贫人口因意外致贫返贫的发展难题，为脱贫户购买农房保险、民生意外险、返贫险。			积极创新金融保险扶贫开发机制，探索金融扶贫模式，着力破解农村脱贫人口因意外致贫返贫的发展难题，为脱贫户购	
绩效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民生意外险、家庭农房险、防贫救助保险	≤3个	数量指标	民生意外险、家庭农房险、防贫救助保险
		提高保险使用效益，增加脱群众抵抗风险能力	显著是	质量指标	提高保险使用效益，增加脱群众抵抗风险能力
		完成民生意外险、家庭农房险购买、防贫救助保险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民生意外险、家庭农房险购买、防贫救助保险

指标		民生意外险、家庭农房险、防贫救助保险购买	≤700000元	成本指标	民生意外险、家庭农房险、防贫救助保险购买
	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群众年收入	显著是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群众年收入
		提升脱贫群众抵抗风险能力。	显著是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脱贫群众抵抗风险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群众致富能力。	显著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群众致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保险帮扶的认可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保险帮扶的认可度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县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2024年务工就业项目、产业发展类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进行安排和使用，抽取1%的管理费用用于项目前期的评审和项目结束后的审计结算费用。			
立项依据	稷乡振组（2024）2号《稷山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村民质量和幸福指数，同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原始资料和政策依据，更好发展农村，振兴农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施工制度和质量以及施工期限。			
项目实施计划	1、县、乡镇申报项目；2、经县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实施项目；3、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方实施项目；4、做好项目监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方便群众出行解决村庄“脏乱差”问题 目标2：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实现共同富裕。			目标1：方便群众出行解决村庄“脏乱差”问题 目标2：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实现共同富裕。
绩效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基础设施、产业设施	≥4个	基础设施、产业设施
		项目管理费	显著是	项目管理费
		做好基础设施、产业设施的建设工作	显著是	做好基础设施、产业设施的建设工作
		做好项目管理	显著是	做好项目管理
		完成基础设施、产业设施建设工作	≤1年	完成基础设施、产业设施建设工作
		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1年	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指标		完成稷山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6000000元	完成稷山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群众年收入	显著是	提高脱贫群众年收入
		增大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显著是	增大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使产业发展带动周边产业有序发展。	显著是	使产业发展带动周边产业有序发展。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群众致富能力。	显著是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群众致富能力。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村群众对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满意度 项目实施村群众对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满意度	显著是	项目实施村群众对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满意度 项目实施村群众对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满意度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跟据稷脱贫攻坚组发[2017]5号、稷组通字【2021】11号、稷干部帮扶办[2022]4号文件要求，我县今年对有脱贫户20户以上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村、脱贫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共派驻13名第一书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立项依据	稷脱贫攻坚组发[2017]5号、稷组通字【2021】11号、稷干部帮扶办[20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村农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稷脱贫攻坚组发[2017]5号、稷组通字【2021】11号、稷干部帮扶办[2022]4号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稷脱贫攻坚组发[2017]5号、稷组通字【2021】11号、稷干部帮扶办[2022]4号文件要求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13名第一书记履行好驻村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13名第一书记履行好驻村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第一书记数量	≤13人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数量
		保障第一书记在村工作基本要求	显著是	质量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在村工作基本要求
		第一书记工作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时间

绩效指标		第一书记办公费用	≤5000元/人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办公费用
	效益指标	稳步带动村群众致富	显著是	经济效益指标	稳步带动村群众致富
		稳步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显著是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通过第一书记工作带动产业发展	显著是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第一书记工作带动产业发展
		通过第一书记工作同衔接资金使用带动村级发展	显著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第一书记工作同衔接资金使
	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所在村群众对第一书记工作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所在村群众对第一书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50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0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5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对我县2024年实施的产业发展类和基础设施类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和前期的评审和项目结束后的审计结算费用。</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稷乡振组（2024）2号《稷山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5">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村民质量和幸福指数，同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原始资料和政策依据，更好发展农村，振兴农业。</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5">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执行。</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5">1、县、乡镇申报项目；2、经县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实施项目；3、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方实施项目；4、做好项目监管工作。</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1：严格遵守财政制度，及时支付相关资金。
目标2：加强第三方监理机构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td><td colspan="3">目标1：严格遵守财政制度，及时支付相关资金。
目标2：加强第三方监理机构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td></tr>
<tr><td rowspan="6"></td><td>一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项目前期预算评审</td><td>显著是</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项目前期预算评审</td><td>显著是</td></tr>
<tr><td>后期审计结算</td><td>显著是</td><td>后期审计结算</td><td>显著是</td></tr>
<tr><td>做好项目前期预算评审</td><td>显著是</td><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做好项目前期预算评审</td><td>显著是</td></tr>
<tr><td>做好后期审计结算</td><td>显著是</td><td>做好后期审计结算</td><td>显著是</td></tr>
</table>

绩效指标		完成项目前期预算评审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前期预算评审	≤1年
		完成做好后期审计结算	1年		完成做好后期审计结算	1年
		项目前期预算评审和后期审计结算	≤3463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预算评审和后期审计结算	≤346300元
	效益指标	推动村级产业升级，带动经济增收	显著是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村级产业升级，带动经济增收	显著是
		通过村级产业升级带动村民致富	显著是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村级产业升级带动村民致富	显著是
		通过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民生活水平	显著是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民生活水平	显著是
		通过村级产业发展。持续推动村民收入增长	显著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村级产业发展。持续推动村民收入增长	显著是
	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满意度	≥98%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09372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易地扶贫搬迁偿还本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6,300	年度资金总额：	346,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6,300	市县（区）	346,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政办发[2016]91号、晋财债[2018]53号、晋振投司[2023]2号、运扶司发[2022]4号文件中防范化解隐性债务要求，偿还各项融资本息。			
立项依据	运扶司发（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政办发[2016]91号、晋财债[2018]53号、晋振投司[2023]2号、运扶司发[2022]4号文件中防范化解隐性债务要求，偿还各项融资本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振投司[2023]3号文件，按时偿还融资本息。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做好易地搬迁贷款本金和利息偿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政办发【2016】91号、晋财债【2018】53号、晋振投司【2023】2号、运扶司发【2022】4号文件中防范化解隐性债务要求，偿还各项融资本息。				根据晋政办发【2016】91号、晋财债【2018】53号、晋振投司【2023】2号、运扶司发【2022】4号文件中防范化解隐性债务要求，偿还各项融资本息。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各项融资本息	≤10次	数量指标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各项融资本息	≤10次
		质量指标	做好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本息工作	显著是	质量指标	做好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本息	显著是
		时效指标	完成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本息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本息	≤1年
		成本指标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本息	≤346300元	成本指标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本息	≤346300元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带动移民村稳步向	显著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带动移民	显著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扶贫开发公司对资金偿还工作认可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市扶贫开发公司对资金偿还工作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09140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2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稷山县财政局文件

稷财综〔2023〕12号

稷山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现将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运财综〔2023〕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

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知

稷山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稷山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收文专用章
2023年9月21日
稷财收字第820号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综[2023]23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　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运城市财政局
2023年9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2023年9月4日

-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第1页，共3页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